

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怡方

電話：05-5522370

電子信箱：ylhg3347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雲交工管字第11306005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(113YF01545_1_0610211656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1月29日公告本縣計程車113年春節期間收費標準日期誤繕案，惠請各單位協助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29日雲交工管字第1130600293A號函及本局113年1月29日雲交工管字第1130600293B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揭公告資料日期誤繕，故重新函送修正本縣計程車113年春節期間收費標準案，本縣計程車113年度春節期間收費標準為自113年2月8日凌晨0時至113年2月14日24時止，全日皆按夜錶加收50元（計程車計費表已自行設定春節加價，加收費用已內含在跳錶金額內，乘客僅需依跳錶金額支付車資，不需額外加付費用），惠請各單位協助修正並宣傳周知。
- 三、原本局113年1月29日雲交工管字第1130600293B號公告內容作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

四湖鄉公所 113/02/06



1130001649

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交通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